

商城县第二人民医院购置彩超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字(2018) -119 号



河南国茗

采 购 人：商城县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 4 -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 4 -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 4 -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
五、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 5 -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 5 -
七、开标有关信息	- 5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 5 -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
1. 总则	- 9 -
2. 招标文件	- 10 -
3. 投标文件	- 10 -
4. 投标	- 12 -
5. 开标	- 12 -
6. 评标	- 12 -
7. 合同授予	- 13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3 -
9. 纪律和监督	- 14 -
10. 注意事项	- 14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5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16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17 -
附表三：确认通知	- 1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9 -
初步评审	- 19 -
详细评审标准	- 20 -
评审方法	- 22 -
1、评标方法	- 22 -
2、评审标准	- 22 -
3、评标程序	- 22 -
附件：废标条件	- 23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4 -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 2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
一、投 标 函.....	- 31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32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3 -
四、授权委托书.....	- 34 -
五、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35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36 -
七、分项报价表.....	- 37 -
八、投标人业绩汇总表（如有）	- 38 -
九、近年财务状况.....	- 39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9 -
（一）招标文件规定的专项承诺书.....	- 39 -
（二）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要求的资料的复印件.....	- 39 -
（三）资格审查全部资料.....	- 39 -
（四）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标准”要求的其他资料.....	- 39 -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39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40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 41 -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42 -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46 -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47 -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城县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商城县第二人民医院购置彩超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 1、项目名称:商城县第二人民医院购置彩超设备采购项目
- 2、采购编号:商财采招字(2018)-119号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 1、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采购彩色多普勒1台。
- 2、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约150万元;
- 4、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生效后4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
-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和标准;
- 6、质保期:所有产品质保壹年,终身维护;
- 7、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应具有符合本次招标的经营范围,可以是制造商,也可以是授权代理商,制造商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投标需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须提供本次招标范围内的产品的品牌及型号说明书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生产厂商不同的需分别说明并加盖公章)。

3、(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7-9月份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
(2)提供2018年7-9月份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投标人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备注:新成立企业提供从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企业财务报表)。

4、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扫描件,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5、投标人需通过“中国执行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查询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被执行情况,近三年(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发布时间为准)有被执行情况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扫描件)。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扫描件)。

7、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果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生产商与代理商同时报名的以生产商为准,代理商同时报名的以报名顺序在前的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1、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08：30—11：30，下午 14：30—17：00。

2、招标文件出售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尚名城步行街（B 区）8 号楼二层）。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4、报名需携带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报名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本招标公告第三项要求的全部内容；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招标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议时，必须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有效证件原件，证明对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响应。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尚名城步行街（B 区）8 号楼一层开标室）。

七、开标有关信息

1、开标时间：2018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尚名城步行街（B 区）8 号楼一层开标室）。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发布。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商城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商城县汪桥镇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938216398

招标代理公司：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 6 号楼 8 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9397560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城县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9382163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939756064
1.1.4	项目名称	商城县第二人民医院购置彩超设备采购项目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150 万元整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废标。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彩色多普勒 1 台。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 and 标准
1.3.3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40日历天内完成供并安装
1.3.4	质保期	所有产品质保壹年，终身维护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资格要求：（1）投标人应具有符合本次招标的经营范围，可以是制造商，也可以是授权代理商，制造商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投标需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须提供本次招标范围内的产品的品牌及型号说明书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生产厂商不同的需分别说明并加盖公章）；（2）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果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生产商与代理商同时报名的以生产商为准，代理商同时报名的以报名顺序在前的为准。 3、信誉要求：（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2）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扫描件，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3）投标人需通过“中国执行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查询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被执行情况，近三年（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发布时间为准）有被执行情

		况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扫描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扫描件）。 4、税收和社保：（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7-9 月份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 （2）提供 2018 年 7-9 月份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财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备注：新成立企业提供从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企业财务报表）； 6、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如有疑问应发送至 571655714@qq.com，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统一进行解答。
1.11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叁万元整/单位 投标保证金应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7:00 前由投标单位的基本帐户递交至以下帐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的摘要栏或备注栏内用简短文字注明所缴纳投标保证金对应的项目名称、标段及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开户名称：商城县行政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商城支行 账 号：8803 2120 1100 0000 0300 00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帐，银行回执单复印件作为以递交保证金依据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装订到投标文件中的，责任自负。 备注：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 2、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办理退款手续； 3、投标保证金连本带息退还；

		4、退款时请携带银行出具的交纳投标保证金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是中标人，需出示书面合同原件。 5、同一单位或者个人不能代办其他单位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5.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5.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U盘）2份
3.5.5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宜用胶装），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招标代理机构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1.1	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U盘2份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开口处应密封并加贴封条，同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18年11月13日14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尚名城步行街（B区）8号楼一层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3）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及投标人。 （4）由投标人或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经确认无误后，由唱标人按其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唱投标书主要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6）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7）开标会议结束。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名，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5名。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无。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行为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相关文件上浮20%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供货及安装期、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及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设备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4.2.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3.4.2.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4.2.3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业主签订合同。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供货及安装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U 盘 2 份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开口处应密封并加贴封条，同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U 盘”字样。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改，但修改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在注明“修改”字样，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便开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否则拒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投标人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3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4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5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6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7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8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9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10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

10.11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3.5.3 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企业证件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税收和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评标时需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对应的资料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应保持一致，未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资格评审将不通过。 资格评审相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执行。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项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项的要求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 分)	报价分 (30 分)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评审时给予符合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企业 6% 的价格扣除，不累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凡未按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证明材料的或不符合优惠政策的，评审价格不予优惠。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7 分)	企业综合实力 7 分	1、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未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的 1 分，最多得 4 分。 2、投标产品拥有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3 分（制造商提供原件，代理商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清晰可见）），标书中附相应证件的复印件。
注：以上“商务部分”开标时均需提供原件（特殊说明可不提供的除外）备查同时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原件与复印件保持一致，否则不记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35 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除 2 分，带“*”的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除 3 分，扣完为止；
	品牌知名度及信誉度 3 分	评委根据对各投标文件投标设备的品牌知名度及信誉度进行对比，在 0-3 分之间酌情打分。
	设备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3 分	评委根据对各投标文件投标设备的先进性和可靠性进行对比，在 0-3 分之间酌情打分。
	设备的成熟性和拓展性 3 分	评委根据对各投标文件投标设备的成熟性和拓展性进行对比，在 0-3 分之间酌情打分。
	设备的综合技术性能、临床实用性 3 分	评委根据对各投标文件投标设备的综合技术性能、临床实用性进行对比，在 0-3 分之间酌情打分。
	供货及安装方案 3 分	评委根据对各投标文件的供货及安装方案进行对比，在 0-3 分之间酌情打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款 (10 分)		1、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信阳市或商城县或距采购人 100 公里（提供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地点距采购人地点的距离截图）以内）设立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并经过国内医疗行业认证，投标文件中标明售后服务工作具体负责人、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提供资料详细程度、响应程度打 0-3 分。

	2、提供完善技术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是否优质、具体、可行、科学，并能及时为用户解决问题，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质量保障体系，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主要人员培训计划；投标人派驻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等方面打 0-3 分。
	3、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承诺延长 1 年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款的实用性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
自由裁量 (3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水平级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在 0-3 分之间酌情打分

评审方法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评审。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3. 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4. 未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2. 政府采购法第 36 条：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序号	产品或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2					
3					
合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金额（大写）：				
备注：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货物到达交货、安装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售后服务费。					

2、 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供的设备（仪器）、材料必须是 2016 年以来生产的全新产品；所供仪器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质保期内，一切费用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质保期外，需方只承担所更换的零备件费用，其它费用免费。

3. 包装

所供设备须用坚固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陆运，有良好防潮，防震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生锈、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 交货及安装时间和地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并安装完成。如甲方自合同签订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交货日期，则交货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

3、乙方具体负责送货到器材所需地，负责安装培训，并且还要开展一次集体培训授课。培训人数不限，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讲课；甲方负责培训地点组织培训人员。

5. 验收

(1) 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到货的开箱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

(2) 开箱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设备开箱验收。在开箱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当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6. **售后服务：**参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制定。

7.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以甲方出具的验收单为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5 年内付清。

8. 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违约责任

(1) 如设备未能按时供货，每延期 1 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设备到货延期超过 2 个月（含）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0. 纠纷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提请商城仲裁委员会裁决。

11. 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序号	内 容	备注
一、	设备名称：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二、	数 量：一套	
三、	产品质量：2018 年推出的最新高端机型。 (以国家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注册证为准)	*
四、	用 途：主要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术中，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	
五、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5.1	主机成像系统：	
5.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0 英寸,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	*
5.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1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	
5.1.3	具有全新声束发射技术，全程动态聚焦发射声束	
5.1.4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5.1.5	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5.1.6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5.1.7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5.1.8	自适应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5.1.9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5.1.10	具有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
5.1.11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包括 PW 、CW 和 HPRF)；	
5.1.12	动态范围≥270dB，提供白皮书证明。	*
5.1.13	数字化通道≥4,000,000，提供白皮书证明。	*
5.1.14	具有图像一键优化技术；可自动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5.1.15	实时二同步 /三同步能力；	
5.1.16	标配具有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
5.2	先进成像技术：	
5.2.1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1) 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	
	2) 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3)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
5.2.2	具备血流参数定量分析技术	
	1) 可对感兴趣区彩色血流像素及 3D 血流体素等多参数进行定量分析，帮助判断肿瘤、移植肾等内部血供情况	
	2) 测量结果需包含：VI/FI/VFI	*

5.2.3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5.2.4	组织多普勒技术(TDI/或 DTI)，具有彩色，谐波，PW， M 型多种模式，	
5.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5.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5.3.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5.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5.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5.3.5	心脏功能测量；	
5.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5.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5.4.2	主机出厂标配硬盘≥500G。	
5.5	输入/输出信号：	
5.5.1	输入：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	
5.5.2	输出：复合视频、RGB 彩色视频/S 端子输出	
六、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系统通用功能：	
6.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0 英寸,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	
6.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1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	
6.1.2	探头接口选择：≥ 4 个，无针式轻便小型接口，全部激活并可互换通用	
6.1.3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6.1.4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6.2	探头规格	
6.2.1	类型：电子扇扫、线阵、凸阵	
6.2.2	探头配置及率频率要求	
	腹部凸阵探头（频率 2.0-6.0MHz）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频率 4.0-12.0MHz）	
	心脏凸阵探头（频率 2.0-4.0MHz）	
6.2.3	探头视野≥100 度	
6.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6.3.1	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85°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50 帧/秒	
	凸阵探头,85°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40 帧/秒	
6.3.3	增益调节：	
6.3.3.1	具有深度时间增益补偿技术≥8 段，B/M 可独立调节；	
6.3.3.2	具有侧向时间增益补偿技术≥2 段，B/M 可独立调节；	*
6.4	频谱多普勒：	
6.4.1	显示模式：	

	脉冲多普勒 (PWD)、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连续波多普勒 (CW) ;	
6.4.2	最大测量速度: 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 10.0 m/s (0 度夹角);	
6.4.3	CWD:血流速度 ≥ 28.0 m/s	
6.4.4	最低测量速度: ≤ 0.9 mm/s (非噪音信号);	
6.4.5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 ≥ 48 秒;	
6.4.6	滤波器: 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 分级选择;	
6.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	
6.4.8	具有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6.5	彩色多普勒:	
6.5.1	显示方式: 同时具有速度图、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三种显示方式	
6.5.2	扫描速率: 相控阵探头, 全视野, 18 cm 深度时, 彩色扫描帧率 ≥ 10 帧/秒;	
6.5.3	彩色增强功能:具有彩色多普勒能量图、组织多普勒两种方式	
6.5.4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功能	
6.5.5	彩色显示速度: 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 5 mm/s (非噪声信号)	
6.5.6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6.5.7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6.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6.6.1	B/M、PWD、COLOR DOPPLER	
6.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6.7	记录装置:	
6.7.1	主机硬盘容量 ≥ 500 G	*
6.7.2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	
6.7.3	USB 接口 ≥ 2 个, 用于图像传输	
6.8	整机运行功率 ≤ 500 VA	
6.9	绿色环保机型, 运行噪音 ≤ 42 分贝 (附认证书)	*
6.10	具有中文操作系统	*
6.11	1、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内带 “*” 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 (请提供厂家资料证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全称：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货物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 投标货物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行为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质量要求	
供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备注	

注：报价一览表为正、副本中不可缺少的内容。单台报价应为全费用单价，包括货价、各种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 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人代表姓名）是_____公司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附投标单位开户许可证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对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描述，并标出所有*项的响应情况。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的实际情况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不填写此表，视为未有实质性响应标书。 2、投标人可根据设备特点增加项目。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是/否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符合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计金额（元）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6%后合计金额（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业绩汇总表（如有）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注：此表后需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近年财务状况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一) 招标文件规定的专项承诺书
- (二) 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要求的资料的复印件
- (三) 资格审查全部资料
- (四) 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标准”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五)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必要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优惠。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本公司的服务包括：

（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包括：

（供应商名称、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必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 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8 月 10 日

附件下载:

附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第二十四期).pdf

附件 2-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pdf

参阅文件 1-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销售联系表.xls

参阅文件 2-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标准化文件.zip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财 政 部 文 件 环 境 保 护 部

财库〔2018〕19号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8 年 1 月 30 日

附件:附件 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一期).pdf

附件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一期)台式计算机参数.pdf

参阅文件 1--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销售联系表.xls

参阅文件 2--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标准化文件.zip

3、附证明材料

3.1 附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货物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附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货物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